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1日在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章程》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2日